

#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

晋知产函〔2023〕9号

##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征集 2024年度专利转化项目和 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的通知

各市知识产权局、示范区市场监管局，省直各有关部门

为强化政策引导作用，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，促进我省专利转化运用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，按照《《山西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》（晋财行〔2021〕35号）、《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晋财行〔2019〕112号）和《山西省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晋财行〔2022〕140号）规定，现就征集 2024年度专利转化项目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专利转化项目

1项目申报。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，向所在地市级知识产权局、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申报，省级预算单位必须向其主管部门申报。申报项目只能通过一个组织单位推荐，不得多头申报。申报材料按申报书、实施方案、相关附件的顺序编排。申报材料纸质版用 A4 纸打印胶装成册（一式六份），电子版发邮箱。

2组织推荐。各市知识产权局、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和省直主

管部门积极组织所辖企事业单位按照申报要求申报，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对初审合格的项目，以公函形式向省知识产权局推荐。

3审查受理。省知识产权局根据推荐情况，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推荐项目形式审查、受理。

4专家评审。省知识产权局根据受理结果，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专家评审。

5项目立项。省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、现场考察意见和本年度预算规模，择优支持。经公示 5 日无异议后，省知识产权局予以立项，并签定《山西省专利转化计划项目任务书》。

## 二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

1项目申报。各市知识产权局按照申报指南要求，组织申报，并统一向省局推荐报送。《山西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申报书》的纸质版一式六份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及推荐函报送省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，电子版发邮箱。

2审核公示。省知识产权局将对《山西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申报书》组织审核，择优确定项目，并对结果进行公示。

3项目实施。公示后启动项目实施工作，视工作需要适时开展督促检查，1年内完成各项任务。

4结项验收。项目完成后开展结项验收，并对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和总结。

### 三、有关事项

(一) 项目申报材料要求、流程等有关事项参考《2024年度山西省专利转化专项项目申报指南》和《2024年度山西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申报指南》(详见附件)。

(二)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年 5月 29日,逾期不予受理。各推荐单位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3年 6月 5日下午 17时。

#### (三) 材料接收方式

各单位申报材料由组织推荐单位通过邮寄或现场提交方式统一报送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各市知识产权局、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认真组织 2024年度省级专利转化计划项目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申报工作。各组织推荐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把关,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,确保申报主体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,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申报材料报送。对不符合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项目、经营或管理存在问题的单位申报的项目一律不得推荐。

联 系 人: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

贾贵臣(专利转化) 祁晓(地理标志)

联系电话 0351-7680092/7680090

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08号 409

邮 箱 zscqyyjc@163.com

附件 1 2024年度山西省专利转化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 
2 2024年度山西省地理标志运用项目申报指南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 食品安全总监，总工程师，二级巡视员，驻局纪检监察组。